

“七五”普法推荐读物

# 宪法宣誓制度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七五”普法推荐读物

# 宪法宣誓制度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宪法宣誓制度学习读本 / 《宪法宣誓制度学习读本》

编写组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046-0

I. ①宪… II. ①宪… III. ①宪法—司法制度—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3700 号

宪法宣誓制度学习读本

XIANFA XUANSHI ZHIDU XUEXI DUBEN

本书编写组 编

|      |        |
|------|--------|
| 总策划  | 涂勤政    |
| 策划   | 周涛 张贻柱 |
|      | 何小名 涂皓 |
| 责任编辑 | 孙慧 陶玉霞 |
| 装帧设计 | 侯颖 崔铭烺 |

出品 广东利昂金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弘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设计制作 北京书铭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1.25

字数 22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 ISBN 978-7-5197-1046-0

定价: 4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代序)

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鲁 炜

设立国家宪法日，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坚定决心。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法治意识，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坚持

从中国实际出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行政首先是依宪行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我们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增强主动性、创造性，为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治精神的培育、法律知识的普及，离不开良好的社会氛围。要综合运用媒体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全民普法特别是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各级各类媒体都要全面建立完善公益普法制度，拿出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访谈节目、专题节目等形式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法治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要集成全媒体资源、积聚全媒体力量，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更好地运用“两微一端”开展宣传，不断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影响力。

（本文刊于2016年12月5日《人民日报》第10版）

# 目 录

|                                 |     |
|---------------------------------|-----|
|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 鲁 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00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宪法宣誓决定  |     |
| 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 03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 032 |
| 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 03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 ·····         | 037 |
| 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宪法宣誓制度与组织、实施办法      |     |
| 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 041 |
| 天津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45 |
| 河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48 |

|                     |     |
|---------------------|-----|
| 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       | 050 |
| 内蒙古自治区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53 |
| 辽宁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 056 |
| 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59 |
| 黑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    | 062 |
| 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66 |
| 江苏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70 |
| 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73 |
| 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76 |
| 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     | 078 |
| 江西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81 |
| 山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84 |
| 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     | 087 |
| 湖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 090 |
| 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93 |
| 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09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100 |
| 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103 |
| 重庆市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 106 |
| 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       | 110 |
| 贵州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114 |
| 云南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     | 117 |
| 西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120 |
| 陕西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     | 123 |
| 甘肃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125 |
| 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128 |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                           | 131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134 |
| <br>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誓词 ·····                      | 1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样式（单独宣誓）·····                     | 1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样式（集体宣誓）·····                     | 1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样式（领誓人领誓）·····                    | 1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样式（监誓人监誓）·····                    | 1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流程样式·····                         | 1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场景布置平面图（样式）·····                  | 15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br>宪法宣誓（一）·····        | 15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br>宪法宣誓（二）····· | 152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br>宪法宣誓（三）·····       | 15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br>宪法宣誓（四）····· | 154 |
| <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宪法日、国家宪法宣誓制度大事记（2014—2016）      |     |
|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议设立“国家宪法日”·····                    | 157 |
| 12·4“国家宪法日”正式确立·····                         | 158 |
| 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纪念中国首个“国家宪法日”·····                | 159 |
| 国家宪法宣誓制度正式确立·····                            | 1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规范”法器首次在广州公开亮相·····              | 161 |
| “世界最美的宪法”在中国人民大学展出·····                      | 162 |
|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张德江委员长主持并监誓·····           | 163 |

|                               |     |
|-------------------------------|-----|
| 国务院首次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监誓····· | 164 |
| “五四宪法” 历史资料陈列馆开馆·····         | 165 |
| 全国首次举行万人向宪法宣誓活动·····          | 166 |
| 后记·····                       | 167 |

# 宪法宣誓制度学习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目 录

### 序言

### 第一章 总纲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

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

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

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